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及拓展区规划提升与城市设计研究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范围面积约 52.6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范围约 288 公顷。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整体提升规划研究成果：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说明书（含 A3 缩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规划结构图、区域交通分析图、用地布局示意图等。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成果：城市设计说明书（含 A3 缩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图、规划结构图、用地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城市设计框架图、产业功能布局图、景观及开放空间规划图、交通系统规划图、建筑高度分析图、开发强度分析图、建筑风貌引导图、整体鸟瞰效果图、重要节点效果图等。

(2) 成果规格与份数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及纸质版汇报材料、相关设计图纸、电子模型。

上述成果的电子版汇报材料为可编辑 PPT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模型为 Skp 格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初步方案打印稿 6 份；最终成果提交时提供纸质成果 6 份，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 CAD 文件）。

第四条 进度安排

(1) 整体提升规划研究工作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规划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修改成果；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或管理部门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成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乙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工作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概念性城市设计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2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概念性城市设计深化成果；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或管理部门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城市设计方案正式成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乙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整），其中，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费用金额为¥1,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费用金额为¥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内已包含所有的设计费、税金、出图费（文本打印制作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整体提升规划研究与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两项工作进展程度，分别办理对应款项支付事项。

（1）整体提升规划研究工作付款方式和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费用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合计金额为¥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初步整体提升规划研究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费用金额的 30%，合计金额为¥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经深化修改后的整体提升规划研究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提升规划研究费用金额的 30%，合计金额为¥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最终整体提升规划研究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提

升规划研究费用金额的 10%尾款，合计金额为¥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工作付款方式和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费用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合计金额为¥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概念性城市设计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费用金额的 30%，合计金额为¥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概念性城市设计深化成果方案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费用金额的 30%，合计金额为¥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乙方提交详细城市设计方案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费支付报审表等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费用金额的 10%尾款，合计金额为¥2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规划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负责组织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四）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的协助与配合工作，并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六）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及时交付。拒不改正或延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五)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拒不支付或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以后，如受客观因素变化，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费用结算将结合付款进度按照实际成果交付情况结算。

（三）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徐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徐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5 年 7 月 14 日